由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未經許可持有槍枝並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
B系爭判決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僅限於「以原住民文
擐^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最高法院於前開非
w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1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聲請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憲法法庭審判長
B許大法官志雄加入。謝大法官銘洋提出，許大法官宗力、許大法官志雄加